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的相关规定之核查意见

浙江东望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或“东望时代”）拟通过支付现金方式购买重庆汇贤优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贤优策”）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独立财务顾问”）作为上市公司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按照《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2018〕22 号）的规定，就本次交易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或个人（以下简称“第三方”）的行为核查如下：

一、关于中信证券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相关情况的说明

为控制本项目财务风险和法律风险，加强对本项目财务事项和法律事项开展的独立尽职调查工作，本项目拟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分所（以下简称“立信北京”）担任券商会计师，拟聘请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中伦律所”）担任券商律师，立信北京和中伦律所已同意接受独立财务顾问的委托。

立信北京成立于 2011 年 6 月 20 日，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1085768673360 的《营业执照》，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朱建弟。立信北京持有《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证号：310000061102）。本次选聘服务内容包括协助中信证券完成本项目的财务尽职调查工作，协助收集、整理本项目相关的工作底稿等。

中伦律所成立于 1994 年 11 月 10 日，持有《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证号：31110000E00018675X），负责人为张学兵。本次选聘服务内容包括协助中信证券完成本项目的法律尽职调查工作，协助收集、整理本项目相关的工作底稿等。

本次交易聘请立信北京和中伦律所的费用由协议双方友好协商确定，并由中信证券以自有资金支付。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中信证券尚未实际支付服务

费用。

除上述聘请行为外，中信证券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

二、独立财务顾问内部审核程序

为了明确中信证券聘请券商会计师和券商律师提供财务核查和法律核查复核服务的内容和要求，中信证券合规部针对不同项目类型制定了券商会计师和券商律师聘用协议的格式合同，对服务内容、收费安排以及双方的权利义务均进行了明确约定。本项目的中信证券项目组从业务资质、项目经验、资源配备、市场声誉以及收费标准等方面对会计师事务所和律师事务所进行综合评估后，评选出符合项目要求的会计师事务所和律师事务所作为券商会计师和券商律师。中信证券项目组以合规部制定的格式合同起草券商会计师和券商律师的聘用协议后，经中信证券合规部、运营部、计划财务部、中信证券项目组负责人以及投资银行管理委员会管理层审批，由中信证券合规部对聘请流程、聘请协议等相关聘请事项进行合规审查并由合规负责人出具合规审查意见后，中信证券与券商会计师和券商律师正式签署聘用协议。

三、对上市公司有偿聘请第三方情况的专项核查

经核查，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在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依法聘请中信证券作为独立财务顾问、聘请北京金诚同达（杭州）律师事务所作为法律顾问、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审计机构和备考审阅机构、聘请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作为评估机构。除上述情况外，上市公司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经核查，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中信证券在本次交易中聘请立信北京、中伦律所的行为及上市公司聘请独立财务顾问、法律顾问、审计机构、备考审阅机构、评估机构的行为合法合规，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的相关规定之核查意见》的签署页）

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

肖云都

魏炜

刘盈君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5 月 30 日